华中师范大学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一条 报考条件

（一）符合《华中师范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三章中相关报考条件。

（二）通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简称“骨干计划”）报考资格审核。

第二条 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我校2027年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考生须于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计划。

第三条 招生对象

（一）普通计划

我校2027年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招收汉族考生。

（二）专项计划

我校2027年博士研究生在骨干计划内实施以下2个子专项：

1.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不限地区、不限民族，不限在职或非在职身份，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在职考生报名前须与现工作单位沟通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交工作单位允许报考的证明材料。

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为生源地在新疆（含兵团）或报名时在新疆（含兵团）工作满3年以上的考生。毕业后定向新疆就业。有关要求见《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克拉玛依专项”研究生招生简章》，网址：https://www.cupk.edu.cn/yjsb/c/2026-09-29/538911.shtml。

第四条 招生专业

（一）普通计划

见《华中师范大学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专项计划

1.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心理学（040200）

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我校所有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接收报考本专项的考生。鼓励考生报考理学、工学、农学（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7/08/09）类专业。

第五条 其他

（一）未尽事宜以《华中师范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中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考须知》和教育部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二）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相关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其他问题请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67861488、027-67867707。